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5〕17号

关于蕉岭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工程 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工程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蕉岭高铁站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东山村,蕉岭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工程(一期)建设内容包括站前广场和连接道路3条。站前广场面积17231.5m²;连接道路1位于站前广场北侧,呈东西走向,全长14.640m,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功能;连接道路2位于站前广场西侧,呈南北走向,全长511.522m,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功能;连接道路3环绕站前广场,全长765.803m,规划为城市支路兼二级公路功能。本项目总投资108281.25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070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:2404-441427-04-01-399355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管理。

1、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选用环保节能型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场地采用设置围挡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，长时间裸露地表采取防尘网、防尘布遮盖等有效措施，避免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加强机械维护保养、合理布置施工设备，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等有效措施，夜间施工前需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张贴告示，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

3、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设置临时排水沟、隔油沉砂池，施工废水、机械冲洗废水经收集、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调配土石方，工程挖方优先用于项目及周边工程的填方使用，多余弃方、拆迁过程的建筑垃圾交由当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存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。

5、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地表植被，施工结束后，临时占地、路基、护坡等及时进行复绿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(二) 加强运营期管理。

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带建设和路面清扫、保洁工作，道路两侧设置雨污水沟，路面雨污水接入现有的雨污水系统。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在沿线敏感点路段采取设置禁鸣、限速、限重标识等有效措施，避免交通噪声影响周边居民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

